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75號

原告 尤炯勳

被告 胡淇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

三、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5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起訴狀之收文戳章為憑，而原告所主張被告之刑事案件固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0731號)，然該案尚未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繫屬案件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號案由雖係詐欺，然起訴案號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855號，該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係被告為加重詐欺罪之正犯(車手)，核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因提供帳戶而有幫助詐欺犯行之刑事案件，亦屬不同案件，足認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該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本院，其起訴程序顯不合法；且起訴是否合法，以起訴時為準，此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序，不得補正，即亦不得因嗣後刑事部分已繫屬而補正附帶民事訴訟合法起訴之欠缺。從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1 四、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原告因上開犯罪所受損害仍得依法在
02 上開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後，重新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3 訟請求損害賠償，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
04 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附此敘明。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

08 法官 李冠儀

09 法官 林于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顏宗貝